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湾安办〔2018〕40号

转发关于烟花爆竹销售旺季 安全专项督查情况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惠安办〔2018〕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惠安办〔2018〕29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9日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安办〔2018〕29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烟花爆竹 销售旺季安全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惠安办〔2018〕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18年1月20日至1月31日，市安委办组织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和市供销社等单位组成3个督查组对全市7个县（区）开展2018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和旅游景点景区公园度假区烟花爆竹安全专项行动情况进行了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基本情况

督查期间，督查组采取听取县（区）政府汇报、查阅工作台

账资料、突击抽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等方式，重点检查各县（区）政府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旺季和旅游景点景区公园度假区烟花爆竹专项行动情况；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是否存在超量、超范围经营，是否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购进产品是否依法开具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是否按要求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零售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行为以及零售经营场所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

本次专项督查共抽查了全市 4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11 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经过督查组人员仔细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共发现 11 家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和问题，共计 17 项。

二、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从本次专项督查情况看，各地均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要求和部署，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治理，全面强化监管监察工作，为保障春节期间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旺季安全监管工作。各县（区）按照《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惠安办〔2017〕205 号）和《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惠安办〔2018〕5 号）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认真部署开展春节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落实烟花爆竹零

售经营单位“两关闭”、“三严禁”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六严禁”工作要求。

（二）迅速行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各县（区）按照《惠州市旅游景点景区公园度假区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迅速行动，采取联合执法、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净化了全市旅游景点景区公园度假区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行为。

（三）齐抓共管，形成打非合力。各县（区）能够根据烟花爆竹行业特点，在做好日常安全监管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抓好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专项行动，组织召开烟花爆竹联席会议，研判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和打非工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不够畅通，个别县（区）未提前谋划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工作，造成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规划、发证工作滞后；二是批发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个别企业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使用不规范、台账记录不完善等；三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现场管理不够细致，个别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要求配备至少两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个别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超量储存、烟花爆竹堆放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继续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县(区)要持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通过强化联合检查、严格执法、严厉处罚等手段,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严防事故发生。

(二)督促整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各地要及时下达执法文书,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并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对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的单位,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倒逼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多角度全方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奖励机制,发挥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

请各县(区)于2018年2月13日前将存在隐患问题的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情况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产品销毁情况上报市安委办。联系人:黄沛,联系电话:2181208,传真:2181210。

附件: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督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汇总表



附件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单位）督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汇总表

序号	县（区）	企业（单位）名称	发现的隐患问题
1	惠城区	惠州市瑞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个别产品无入库信息。
2	惠城区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供销社第一门市	1. 部分产品堆放不规范；2. 未配备磷酸铵盐灭火器。
3	惠城区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第二门市	1. 部分产品堆放不规范；2. 未配备磷酸铵盐灭火器。
4	惠阳区	惠州市惠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强烟花爆竹经营门市	存放产品总量超过许可载明限量。
5	惠东县	惠东县日用杂品公司	1. 个别产品流向标识码无法在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2. ②号仓内有少量烟花外包装破损，距墙小于0.45米。
6	惠东县	惠东县白花镇鼎盛烟花爆竹门市	1. 个别产品流向标识码无法在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2. 未配备磷酸铵盐灭火器。
7	惠东县	惠东县百花胜兴烟花爆竹经营部	未配备磷酸铵盐灭火器。
8	博罗县	惠州市金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产品出入库信息台账记录不完善。
9	博罗县	博罗县罗阳镇谢建成烟花爆竹经营部	1. 部分产品靠墙堆放；2. 部分产品未分类堆放。
10	博罗县	博罗县罗阳镇顺发烟花爆竹门市部	部分产品靠墙堆放。
11	仲恺高新区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侨辉烟花爆竹网点	1. 电线布设不规范；2. 安全警示标志未张贴在明显位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安委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
市安全监管局、市供销社。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抄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惠州市惠阳区分公司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日印发
